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  
方式实施并购涉及的杭州优特电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6]第01-0301号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NORTH ASIA ASSETS ASSESSMENT CO.,LTD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11020080202600581
合同编号:	NKG[2026]第 0669 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6]第 01-0301 号
报告名称: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实施并购涉及的 杭州优特电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149,910,000.00 元
评估报告日:	2026 年 03 月 30 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丁玉典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2210359 李德沁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2090004

丁玉典、李德沁暂未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 年 03 月 31 日

ICP 备案号京 ICP 备 2020034749 号

## 目 录

声 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5
二、评估目的 .....	1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3
四、价值类型 .....	17
五、评估基准日 .....	18
六、评估依据 .....	18
七、评估方法 .....	2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31
九、评估假设 .....	33
十、评估结论 .....	3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38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4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41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	42
附 件 .....	43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

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 方式实施并购涉及的杭州优特电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6]第01-0301号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优特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优特”）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并购，需对涉及的杭州优特电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杭州优特电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杭州优特电源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杭州优特电源有限公司申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9,120.04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2,579.7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6,540.30万元。经收益法评估，杭州优特电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991.00万元，评估增值8,450.70万元，增值率129.21%。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即从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0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1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九、资产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 方式实施并购涉及的杭州优特电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6]第01-0301号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单位（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并购所涉及的杭州优特电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项目委托人为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杭州优特电源有限公司。

### （一）委托人简介

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江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MA3F9GUH9B

股票代码：301302.SZ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青岛服装工业园孔雀河四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宫志强

成立日期：2017年7月24日

营业期限：2017-07-24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1820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具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畜牧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 1. 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优特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优特”或“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322904299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611号金盛工业园2幢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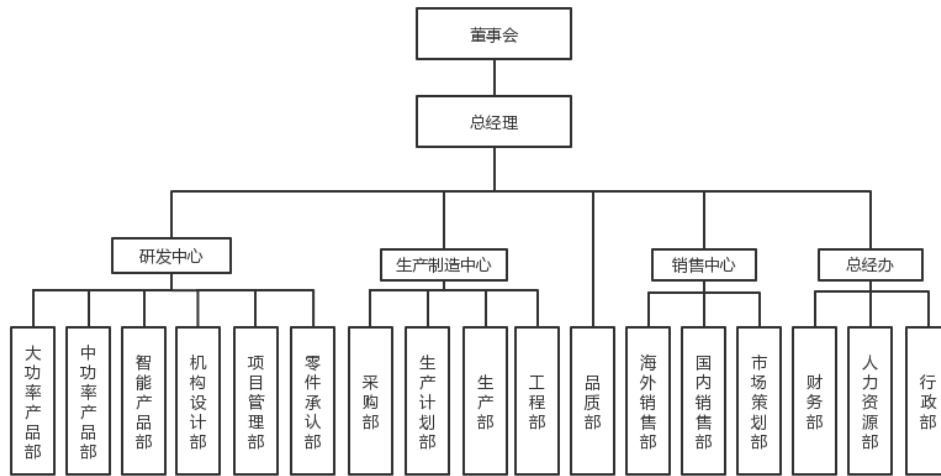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毛昭祺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壹仟零壹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LED电源、LED灯具、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生产、加工、销售：LED电源、LED灯具、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被评估单位组织架构



### 3. 历史沿革和股权情况

杭州优特电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整。

成立时杭州优特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
曲琳琳	20.00	20.00	0.00	0.00
毛昭祺	80.00	80.00	0.00	0.00
合计	100.00	100.00	0.00	0.00

2016 年 7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章程的约定，同意曲琳琳以货币形式追加认缴出资 180.00 万元股权，前后共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同意毛昭祺以货币形式追加认缴出资 720.00 万元股权，前后共认缴出资 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0%。注册资本增加 9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 万元。认缴出资均尚未实缴。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
曲琳琳	200.00	20.00	0.00	0.00
毛昭祺	800.00	80.00	0.00	0.00
合计	1,000.00	100.00	0.00	0.00

2016 年 9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章程的约定，同意曲琳琳将拥有本公司 20%

的 2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上海欧切斯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上海欧切斯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认缴出资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实缴。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
上海欧切斯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20.00	200.00	20.00
毛昭祺	800.00	80.00	0.00	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0	20.00

2018 年 9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章程的约定，同意毛昭祺将拥有本公司 10% 的 1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家港麦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未到位 100 万元)，同意毛昭祺将拥有本公司 5% 的 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吴伟明(其中未到位 50 万元)。股权转让后，张家港麦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吴伟明认缴出资额为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认缴出资均已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前实缴。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
吴伟明	50.00	5.00	50.00	5.00
张家港麦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	10.00	10.00
上海欧切斯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20.00	200.00	20.00
毛昭祺	650.00	65.00	0.00	0.00
合计	1,000.00	100	350.00	35.00

2019 年 9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章程的约定，同意上海欧切斯实业有限公司将拥有本公司 10% 的 100.00 万元股权按照货币资金方式转让给杭州杰光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款 105.00 万元，股权转让后，杭州杰光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
吴伟明	50.00	5.00	50.00	5.00
张家港麦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	100.00	10.00

上海欧切斯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	100.00	10.00
杭州杰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	100.00	10.00
毛昭祺	650.00	65.00	0.00	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50.00	35.00

2020年11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章程的约定，同意上海欧切斯实业有限公司将拥有本公司10%的100.00万元股权按照货币资金方式转让给毛昭祺，转让价款为105.00万元，股权转让后，毛昭祺认缴出资额为7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认缴出资中的100.00万元已实缴。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
吴伟明	50.00	5.00	50.00	5.00
张家港麦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	100.00	10.00
杭州杰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	100.00	10.00
毛昭祺	750.00	75.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50.00	35.00

2021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章程的约定，同意吴伟民将拥有本公司5%的50.00万元股权按照货币资金方式转让给毛昭祺，转让价款108.00万元，股权转让后，毛昭祺认缴出资额为8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认缴出资中的100.00万元已实缴。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
张家港麦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	100.00	10.00
杭州杰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	100.00	10.00
毛昭祺	800.00	8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00.00	30.00

2022年11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章程的约定，同意杭州优胜美电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新增认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1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1,010.00万元，新增后杭州优胜美电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9901%。认缴出资已实缴。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
杭州优胜美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9901	10.00	0.9901
张家港麦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901	100.00	9.901
杭州杰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901	100.00	9.901
毛昭祺	800.00	79.2079	100.00	9.901
合计	1,010.00	100.00	310.00	30.6931

2022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章程的约定，同意毛昭祺将拥有本公司39.6039%的4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智优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后杭州智优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400.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9.6039%。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
杭州优胜美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9901	10.00	0.9901
张家港麦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901	100.00	9.901
杭州杰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901	100.00	9.901
杭州智优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0	39.6039	400.00	0.5633
毛昭祺	400.00	39.604	100.00	9.901
合计	1,010.00	100.00	710.00	31.2564

2023年1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章程的约定，同意毛昭祺将拥有本公司29.7030%的300.00万元股权按照货币资金方式，转让给杭州优胜美电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300.00万元，股权转让后杭州优胜美电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310.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9.6039%。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
毛昭祺	100.00	9.901	100.00	9.901
张家港麦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901	100.00	9.901
杭州杰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901	100.00	9.901
杭州优胜美电科技有限公司	310.00	30.6931	310.00	30.6931
杭州智优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0	39.6039	400.00	39.6039
合计	1,010.00	100.00	1,010.00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 4. 杭州优特近年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表

##### 杭州优特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	6,582.95	9,271.28	9,120.04
负债	2,533.58	3,503.99	2,579.74
所有者权益	4,049.37	5,767.29	6,540.3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收入	10,079.28	11,265.49	7,799.01
成本	6,612.50	7,262.39	5,108.25
净利润	1,527.20	1,866.65	975.01

2023年度数据摘自杭州嘉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嘉健审字(2024)第101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4年和2025年度数据摘自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专字(2026)第0000113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5.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杭州优特电源有限公司(UPowerTek)是2014年成立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瞪羚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位于杭州滨江，聚焦大功率、智能化LED驱动电源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1800 m<sup>2</sup>研发中心、2600 m<sup>2</sup>+生产基地，核心团队来自浙大及行业龙头，累计拥有49+项专利(含1项美国发明专利)，产品通过UL、CCC等全球主流认证，效率达95%以上。核心产品涵盖户外、植物、智能及特种驱动电源，应用于户外、工业、植物照明等场景，客户覆盖国内华东华南及全球70-80个国家和地区，主打高可靠性与定制化服务，致力于成为大功率LED驱动电源细分赛道龙头。

#### 6. 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

(1)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 公司现行税率及有关优惠政策

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	6%、13%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杭州优特电源有限公司	15%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取得经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3008395，有效期三年。因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所得税率为 15.00%。

###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本次股权并购事项的并购方。

###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它报告使用者、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并购，需对涉及的杭州优特电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杭州优特电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杭州优特电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其账面资产总额 9,120.04 万元，总负债 2,579.74 万元，所有者权益 6,540.30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8,172.56 万元、非流动资产 947.48 万元、流动负债 2,057.29 万元、非流动负债 522.45 万元。

评估范围涉及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81,725,573.15
货币资金	11,549,858.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211,785.06
应收票据	3,193,868.65
应收账款合计	9,713,578.26
减：坏账准备	514,026.99
应收账款	9,199,551.27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预付款项	183,326.81
其他应收款合计	1,054,500.18
减：坏账准备	351,265.01
其他应收款	703,235.17
存货合计	13,959,964.54
减：存货跌价准备	276,016.66
存货	13,683,947.88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9,474,833.18
固定资产原值	7,274,553.72
其中：建筑物类	0.00
设备类	7,274,553.72
土地类	0.00
减：累计折旧	5,054,532.57
固定资产净值	2,220,021.15
其中：建筑物类	0.00
设备类	2,220,021.15
土地类	0.0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固定资产	2,220,021.15
使用权资产	6,098,879.83
无形资产合计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00
无形资产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1,53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00.00
三、资产总计	91,200,406.33
四、流动负债合计	20,572,907.36
应付票据	2,207,609.46
应付账款	7,050,155.80
合同负债	2,585,108.34
应付职工薪酬	2,177,843.96
应交税费	296,525.76
其他应付款	621,118.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2,660.15
其他流动负债	3,331,885.8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5,224,512.25
租赁负债	3,608,226.87
预计负债	624,685.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1,599.73
六、负债总计	25,797,419.61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5,402,986.72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

以上财务数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华专字（2026）第 0000113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被评估单位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产权均归其所有，无产权纠纷。

### （三）实物资产的分布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设备类资产。

存货资产分布于生产经营场所的 4 层生产车间和 5 层仓库。

固定资产分布于生产经营场所的 4 层与 5 层各部门。

实物资产的主要特点为：

#### 1. 存货

##### （1）原材料

原材料为小卡、主板插件组合和各种后续生产用原料，共计 4,797 项。

##### （2）产成品（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为各种品号的产成品，共计 1,373 项。

##### （3）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在产品为处于生产状态的各种类型的电源，共计 1,180 项。

##### （4）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为各种型号的产品，共计 364 项。

#### 2. 设备类资产

本次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 （1）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为无铅波峰焊机、流水线、模具和电子负载等设备，共 205 项。

设备使用地点较为集中，主要位于生产经营场所的 4 楼和 5 楼，企业对设备的管理有严格的安全、运行检测制度，日常保养与维护都较到位，至评估基准日，所有设备均正常使用，使用状况良好。

##### （2）车辆

车辆主要为用于公务的新能源汽车，共 2 辆，企业的运输设备由办公室统一

调配管理，所有车辆均按规年检，保养良好，正常行驶。

### (3)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分别为电脑、空调和工作台等办公设备和其他电子设备，共 280 项，至评估基准日，设备均正常使用，且运行良好。

### (四)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 1.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范围无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 2.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取得日期
1	一种单极功率因素校正电路	发明	2021115089126	2023 年 10 月
2	高压直流辅助电源电路	发明	2021115088922	2024 年 1 月
3	一种无桥功率因素校正电路	发明	202111525385X	2023 年 9 月
4	一种无桥功率因素校正控制电路	发明	2021115253807	2023 年 10 月
5	一种无桥功率因素校正电路	发明	2021115308960	2023 年 12 月
6	一种无桥功率因素校正电路	发明	2021115308744	2023 年 11 月
7	一种可热插拔的 LED 驱动电源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911294645X	2021 年 12 月
8	一种温控软启动电路	发明	201710040198X	2019 年 7 月
9	谐振电路的控制方法、装置、电子设备	发明	2020100557491	2021 年 2 月
10	高压输入的谐振电路、电子设备	发明	2020100628980	2021 年 3 月
11	一种辅助供电电源	发明	2021101711706.00	2023 年 4 月
12	一种变频多路恒流输出电源及其应用	发明	2021101892519	2023 年 8 月
13	一种多路输出 LED 驱动电源及其控制电路	发明	2021101889982	2024 年 2 月
14	一种双路冷暖色温 LED 控制电路	发明	2021101892307	2024 年 2 月
15	一种谐振变换器	发明	2021102074298	2021 年 5 月
16	一种谐振软开关变换器	发明	2021102146879	2022 年 8 月
17	一种功率因素校正变换器	发明	2021103178044	2022 年 2 月
18	一种支持 DMX512、IP67 及 NFC 无线方式设定参数的 LED 驱动器	发明	2018105827837	2024 年 3 月
19	一种集成 NFC 及电量计量的 LED 灯驱动控制器	发明	2019109848396	2022 年 1 月
20	一种峰谷电流控制的调光电路	发明	2019110134630	2019 年 10 月
21	一种调光 LED 驱动器	发明	2019110443901	2021 年 8 月
22	一种 LED 驱动器	发明	2019110830317	2019 年 11 月
23	一种无源 PFC 谐振变换器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9111083104	2021 年 6 月
24	一种高效率 LED 驱动电路	发明	2019111283331	2024 年 6 月
25	一种多路 LED 驱动电路	发明	2019111273999	2024 年 6 月
26	一种双色温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9112012483	2024 年 6 月

27	一种无桥功率因数校正变换器	发明	2021115089179	2025年8月
28	CONTROL METHOD, CONTROL DEVICE AND ELECTRONIC APPARATUS OF RESONANT CIRCUIT	发明	US 11, 368, 096 B2	2021年7月
29	一种多个变压器串联耦合的反激拓扑多路恒压供电电路	实用新型	CN222509098U	2025年2月
30	一种LED驱动器外壳冲扣装置	实用新型	CN221315178U	2024年7月
31	双色温LED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CN220292210U	2024年1月
32	一种多路LED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CN211630457U	2020年10月
33	一种LED驱动器	实用新型	CN211184343U	2020年8月
34	一种峰谷电流控制的调光电路	实用新型	CN211090045U	2020年7月
35	一种四通道LED驱动器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CN210323311U	2020年4月
36	一种可编程LED负载电路	实用新型	CN209964345U	2020年1月
37	一种支持DMX512、IP67及NFC无线方式设定参数的LED驱动器	实用新型	CN208227388U	2018年12月
38	一种开关电源输出短路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CN206564537U	2017年10月
39	一种高效开关电源自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CN206411243U	2017年8月
40	一种驱动电源五合一调光线路	实用新型	CN206413224U	2017年8月
41	一种耐压测试仪自动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CN206411152U	2017年8月
42	一种防雷电路接地装置	实用新型	CN206272205U	2017年6月
43	一种可无线编程的LED驱动器	实用新型	CN206145627U	2017年5月
44	优特可编程智慧电源设置工具软件(单路电源版)(1)	软件著作权	2024SR1486735	2024年10月
45	优特可编程智慧电源设置工具软件(多路电源版)(1)	软件著作权	2024SR1479002	2024年10月
46	优特可编程智慧电源设置管理APP	软件著作权	2024SR1475259	2024年10月
47	可编程LED驱动电源自动测试软件[简称:ATS]V1.1	软件著作权	2017SR016136	2017年1月
48	NFC编程器	外观设计	CN304220643S	2017年7月
49	<b>uPowerTek</b>	商标	20863592	2017年11月

#### (五)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共计49项,其中发明专利28项、实用新型15项、软件著作权4项、外观设计1项和商标1项。

####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次评估过程中没有利用其他评估机构的工作成果。

##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

条件的制约，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选用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无。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发布, 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4 号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第 134 号公布，2017 年 1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1 号第 2 次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3 次修订)；

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1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4.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5.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6.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7.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 （四）产权依据

1. 专利权证书或受理通知书；
2. 著作权（版权）证书；
3. 商标注册证书；
4. 机动车行驶证；
5.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发票；
6.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 （五）取价依据

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日汇率中间价；
3. 网上汽车价格信息资料；
4. 设备网上可予查询的价格信息资料；
5.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6.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7. 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相关资料；
8.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入、成本和费用预测表；
9.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在手合同、订单及目标客户信息资料；
10.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2024年和2025年度数据摘自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专字（2026）第0000113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同花顺iFind、Wind、彭博资讯系统有关金融数据及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3.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5.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6.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7. 其他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经查询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产品类型、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可予比较的上市公司很少；且近期产权交易市场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 （三）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1. 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采取了相应的现场清查办法和评估方法，现将其简述如下：

#####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 1) 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会计记录及对账单，并对其期末余额进行了函证，查阅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根据回函情况查明未达账项属于正常，经调节后银行存款余额相符。对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对外币账户，在核实原币金额的基础上，按评估基准日汇率计算确认评估值。

##### 2) 其他货币资金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会计记录及对账单，并对其期末余额进行了函证，查阅对账单与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调节表，根据回函情况查明未达账项属于正常，经调节后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相符。对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评估人员查阅了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对账单，核对了理财合同、对账单与明细账一致性，按本金与理财收益确认评估值。

## （3）应收票据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监盘库存票据，核对应收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核实无误后，最终应收票据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4）应收账款

对应收账款，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金额较大或金额异常的款项进行函证，对没有回函的款项实施替代程序（取得期后收回的款项的有关凭证或业务发生时的相关凭证），对关联单位应收账款进行相互核对，以证实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实施催款手段后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100%；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以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 （5）预付款项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的货物已经交付，或服务已经提供，评估人员检查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及预付账款明细账，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的货物还未交付，或服务还未提供，评估人员通过函证，检查原始凭证，查询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进行账龄分析等程序，

综合分析判断，以该预付账款可收回货物、获得服务、或收回货币资金等可以形成相应资产和权益的金额的估计值作为评估值。

#### (6) 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关联单位其他应收款进行相互核对，以证实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实施催款手段后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以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 (7) 存货

##### 1) 原材料

评估人员通过现场查看仓储保管情况，了解仓库保管制度及定期盘点制度，抽查盘点实际库存等方法验证其账面数量的真实性和存货质量及周转情况。

在核实账、表、实物数量相符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其账面值的构成及购进时间。由于存货流动快，大部分原材料在库时间很短，尚未使用的原材料大多数都是近期采购，其账面值很接近市场价格，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小部分在库时间较长的原材料，计提了跌价准备，本次按照计提跌价准备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2) 产成品（库存商品）

对于对外销售的产成品。评估人员根据产成品经核实的数量、销售价格，以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即在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销售税金、销售费用、

所得税及适当比例的税后利润确定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的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

其中：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根据评估基准日销售情况确定；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销售利润率等指标均依据企业近年来的会计报表综合确定；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根据产成品的销售状况确定，其中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本次评估企业产品属于正常销售产品，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取50%。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按可回收净收益确定评估值。

### 3)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在产品评估明细表，通过询问在产品的核算流程，审查有关在产品的原始单据、记账凭证及明细账，对在产品的形成和转出业务进行抽查审核，对在产品的价值构成情况进行调查，经核查，在产品成本结转及时完整，金额准确，且生产周期较短，企业按实际成本记账，其成本组成内容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制造费用、辅助材料和人工费用等。评估人员在核查其成本构成与核算情况后认为其账面值基本可以体现在产品的现时价值，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4) 发出商品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并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基本一致。本次评估发出商品按照与产成品相同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 2. 非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非流动资产为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 （1）固定资产

#### 1) 设备类

对于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部分采用市场法评估。

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

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政策，企业购置固定资产时，其进项税可以实行抵扣，因此，本次设备类资产的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

对购置时间较早或目前市场上无相关型号已淘汰但仍在正常使用的设备，参照同类设备的二手市场价格确定其评估值。

## （2）使用权资产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相关租赁标的物，查询了有关租赁合同，对租赁期限、剩余租期、租金水平、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等进行了核实，对是否具有购买选择权、续租权及提前终止权进行了了解。经核实，使用权资产账面初始成本计量准确，折旧计提合理。本次对于使用权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3）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评估的方法通常有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

所谓成本法就是根据无形资产的成本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这里的成本是指重置成本，就是将当时所耗用的材料、人工等开支和费用用现在的价格来进行计算而求得的成本，或者是用现在的方法来取得相同功能的无形资产所需消耗的成本。由于无形资产的成本具有不完整性、弱对应性和虚拟性，因此成本法在无形资产评估中使用的用不多。

市场法就是根据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经过适当的调整，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由于我国的市场经济尚不成熟，无形资产的交易更少，因此无形资产评估中市场法的使用也很少。

收益法是将无形资产在未来收益期内产生的收益，按一定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来求得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无形资产的价值，实际最终取决于能否给企业带来超额收益，所以目前在无形资产评估中，收益法是最常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 （4）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核实结果与申报一致，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5）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申报表以及总账、明细账并查阅原始凭证，验证申报表金额的正确性。在对其他非流动资产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中所列客户业务内容、发生日期、金额，与该公司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交谈，评估人员按照资产评估相关法规及规范的要求，以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 3. 流动负债评估说明

评估范围涉及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 （1）应付票据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在确认各票据涉及的交易行为真实、有效、金额核算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2）应付账款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查阅了相关单据、合同、协议，抽查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经济内容，并对大额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3）合同负债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查阅了相关单据、合同、协议，抽查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经济内容，并对大额合同负债进行了函证，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4) 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按照企业规定对应付职工薪酬各明细项进行核实和抽查复算，检查各项目的计提、发放情况。经核查，财务处理正确，合乎公司规定的各项相应政策，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5) 应交税费

评估人员根据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审计的调整分录；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基本一致。在抽查了应交税费的计提和上缴凭证，确认应交税费的计提和上缴基本符合有关规定后，以核实后企业未来应实际承担的债务确定为评估值。

#### (6) 其他应付款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查阅了相关单据、合同、协议，抽查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经济内容，并对大额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单据、租赁合同及会计凭证，确认各款项真实存在、金额无误，未发现无需支付的款项的有关证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8) 其他流动负债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单据、及会计凭证，确认款项真实存在、金额无误，销项税额税率适当、计算正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4. 非流动负债评估说明

评估范围所涉及的非流动负债包括租赁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租赁负债

评估人员核查了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等确认租赁事项。通过核查租赁资产名称、合同起始日、合同到期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和相关的折现率等，确认账面计量准确，负债金额属实，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 （2）预计负债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以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 （3）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负债发生的原因，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原始记账凭证，查阅了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核实结果与申报一致，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四）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单位经济寿命期内预期收益并以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收益法体现了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评估思路，即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本次评估中，对杭州优特电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算是通过对杭州优特电源有限公司未来实现的净现金流的折现值实现的，即以企业未来年度内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以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减去付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收益法评估计算中，被评估单位价值内涵和运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必须是一致的。

收益法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 1. 评估模型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法（DCF）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营业资产价值构成，即：

整体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left[ R_i \times (1+r)^{-i} \right] + (R_n \times (1+g) / (r-g)) \times (1+r)^{-n}$$

式中：P：经营性资产价值；

$A_i$ ：企业第  $i$  年的自由现金流；

$i$ ：为明确的预测年期；

$r$ ：折现率。

## 2.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对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是以企业历史 3-5 年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相关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发展规划情况，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风险等，尤其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经过综合分析编制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本变动

## 3. 收益期的确定

无特殊情况表明企业难以持续经营，而且通过正常的维护、更新，房屋、设备及生产设施状况能持续发挥效用，收益期按永续确定。本次评估中，考虑到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本次将持续经营的资产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段，第一阶段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以及相关行业发展状况逐年分析预测企业的未来收益；第二阶段为 2031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中，公司经营规模基本稳定，并假设在 2031 年业绩与 2030 年持平。

## 4. 折现率（ $r$ ）的确定

(1)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的 WACC 模型进行计算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即：

$$r = r_e \cdot \left( \frac{1}{1 + \frac{D}{E}} \right) + r_d \cdot (1 - T) \cdot \left( 1 - \frac{1}{1 + \frac{D}{E}} \right)$$

式中：

$r_e$ ：股权收益率

$r_d$ ：债权收益率

E：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税率

(2)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即：

$$r_e = r_f + \beta \cdot ERP + r_c = r_f + \beta \cdot (r_m - r_{f1})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r_m$ ：整个市场证券组合的预期收益率

$r_m - r_{f1}$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beta$ ：贝塔系数

$r_c$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 5.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 6.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一般在评估中采用成本法等方法确定其价值。

#### 7. 付息债务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及带息的应付票据、长期借款。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经营情况、资产情况的历史和现状作出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业务组。

###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结合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项目进程，未来规划等，评估人员进驻杭州优特现场，通过询问、核对、勘察、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资源、市场情况进行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函证、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评估对象现场调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

### （三）整理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

### （四）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经对形成的测算结果综合分析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五）内部审核及报告出具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形成的评定估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编制资产评估报告初稿。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

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资产评估报告初稿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六）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的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 （一）基本假设

##### 1.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 2.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3.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

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 （二）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5.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8.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11.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仍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及各项优惠政策保持不变。

## （三）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

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5. 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经营范围、方式不发生重大变化，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管理层的经营计划和追加投资可以如期实现。

6.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7.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9.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11. 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日期为2024年12月，有效期3年。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评估师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类型、未来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比例等指标分析后，基于未来合理的经营假设，认为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直到不再开发新的为止。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 （一）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杭州优特申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9,120.04 万元，评估值 10,677.49 万元，评估增值 1,557.45 万元，增值率 17.08%。总负债账面价值 2,579.74 万元，评估值 2,579.74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 6,540.30 万元，评估值 8,097.75 万元，评估增值 1,557.45 万元，增值率 23.81%。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杭州优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097.75 万元，评估增值 1,557.45 万元，增值率 23.81%。各项资产负债评估情况如下表：

### 杭州优特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8,172.56	8,337.22	164.66	2.01
非流动资产	2	947.48	2,340.27	1,392.79	147.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222.00	360.89	138.89	62.56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0.00	1,253.90	1,253.9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725.48	725.48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9,120.04	10,677.49	1,557.45	17.08
流动负债	12	2,057.29	2,057.2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522.45	522.45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2,579.74	2,579.74	0.00	0.00
净资产	15	6,540.30	8,097.75	1,557.45	23.81

评估结论详见评估明细表。

###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杭州优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991.00 万元，评估结果与净资产账面值比较，增值 8,450.70 万元，增值率 129.21%。

## （二）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 1. 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991.0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097.75 万元，两者之间的差异为 6,893.25 万元，差异率为 45.98%。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市场法是从现时市场可比价格角度进行测算，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 2. 评估结论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的评估方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通过对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的分析，我们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原因如下：

收益法评估是基于企业整体资产给投资者所带来的未来收益体现，反映的是资产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更考虑了杭州优特所拥有的运营核心团队、核心技术的积累、技术研发能力、客户资源、业务网络和采购渠道等重要的无形资产。企业的综合盈利能力强，能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增长。收益法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客观合理地反映杭州优特电源有限公司的价值。本着有利于实现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我们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说明

#### 1. 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

评估结果与净资产账面值比较，评估增值 1,557.45 万元，增值率 23.81%。与各明细科目账面值比较，其中：

-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164.66 万元，增值率 2.01%；
- （2）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38.89 万元，增值率 62.56%；
- （3）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253.90 万元。

#### 2. 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原因分析

杭州优特电源有限公司评估结果与委估资产的账面值比较，总体呈现增值状况。主要增值原因为：

(1)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整体毛利水平较高，产品单价处于行业合理偏高区间，使得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实际价值高于其账面成本，从而形成了评估增值。

(2) 固定资产：

1)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技术更新所以采购设备原值略微下降，导致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设备经济使用年限与财务提计折旧年限的差异，导致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2) 车辆：评估原值的减值原因是因为本次是按照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原值低于购置原价。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中二手车价格较高，因此产生了净值增值。

3)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电子设备更新换代快，导致购置价格下降，导致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主要是是由于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计算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导致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3)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所有专利权均未在账上反映，账外无形资产的评估形成了无形资产的增值。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无上述事项。

(三)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止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上述事项。

（五）重大期后事项

2026年3月27日，杭州优特电源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计划分配现金股利3700万元。该期后分红事项不影响评估基准日企业净资产及资产负债结构，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该事项影响。报告使用者运用评估结果时，应结合该期后分红事项综合分析判断。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无上述事项。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2025年8月，杭州优特电源有限公司与杭州金盛工业园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坐落于杭州市滨江区东冠路611号金盛工业园2幢4层（2,208.73 m<sup>2</sup>），1幢4层（2,153.22 m<sup>2</sup>）和2幢5层（1,641.30 m<sup>2</sup>），出租房屋共计6,003.25 m<sup>2</sup>，租赁期限自2025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止，房屋租金为260万元/年，每两月支付一次，租金包含房租、物业管理费及税。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此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或委托人多次讨论，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

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实现能力的保证。

3.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的单位表格或者文字表达，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 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重要组成部分，与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

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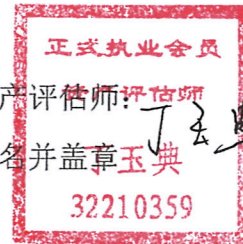


####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资产评估师 丁玉典  
签名并盖章



资产评估师 李德沁  
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 附 件

- (一)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二)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三)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四)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五) 单位会员电子证书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六)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七)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八)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九) 资产评估明细表。

## 委托人承诺函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杭州优特电源有限公司实施股权并购事宜，委托贵公司对杭州优特电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相关规定并已获批准。
- 二、我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完全如实地充分揭示。
- 三、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印章）：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我公司实施股权并购事宜，委托贵公司对我司（杭州优特电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相关规定并已获批准。

二、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完全如实地充分揭示。

三、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四、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五、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发生的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六、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印章）：杭州优特电源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六年 3月 27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1W1Y48



名称 北方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金山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601



##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26日



# 深圳市财政局

##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跨省迁移的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24〕20号)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为公司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1W1Y48。

二、法定代表人为闫金山。

三、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至本市，该公司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于曦，电话：0755-83938020)

抄送：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资产评估协会、深圳市资产评估协会。



# 单位会员证书

(电子证书)

评估机构代码: 11020080

设立备案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设立公函编号: 京财评[2001]297号

设立公函日期: 2001年07月12日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机构名称: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1W1Y48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金山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办公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

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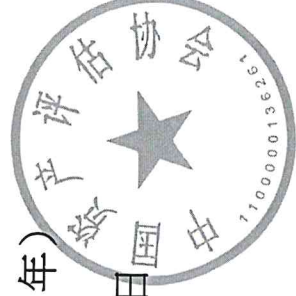
601A

成立日期: 2001年07月12日

资产评估师数: 51人

年检信息: 通过 (2025年)

有效期: 2026年04月30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2210359

会员姓名：丁玉典

证件号码：320122\*\*\*\*\*6

所在机构：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江  
苏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丁玉典*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2090004

会员姓名：李德沁

证件号码：410802\*\*\*\*\*9

所在机构：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江  
苏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土地估价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李德沁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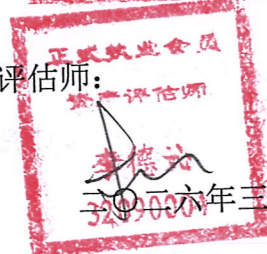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实施并购涉及的杭州优特电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项目要素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索引号: CY6-2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被评估单位名称: 杭州优特电源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净值		成本法评估价值 B	收益法评估 价值 C	收益法增减值 D=C-A	收益法增值率% E=D/A*100	成本法收益法 增减值 F=C-B	成本法收益法 增值率% G=F/B*100
	A							
流动资产	1	8,172.56	8,337.22					
非流动资产	2	947.48	2,340.27					
其中:	3							
长期股权投资	4							
投资性房地产	5	222.00	360.89					
固定资产	6							
在建工程	7		1,253.90					
无形资产	8	0.44	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9,120.04	10,677.49					
资产总计	10	2,057.29	2,057.29					
流动负债	11	522.45	522.45					
非流动负债	12	2,579.74	2,579.7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	6,540.30	8,097.75	14,991.00	8,450.70	129.21	6,893.25	85.13

签字评估师: 丁玉典、李德沁

评估机构: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